

第 5961 號公告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茲公告，財務匯報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13 條及第 37H(1)條，刊登以下《財匯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該指引將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2019 年 9 月 27 日

財務匯報局
署理行政總裁林穎志

財匯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

財匯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簡介

1. 本指引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7H條制定，以說明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在考慮對受規管人士（即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施加處分時，（I）根據第37D(3)(b)(iv)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II）根據第37E(3)(b)(iii)條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施加罰款時，將會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H(1)(b)條規定財匯局在施加罰款時必須顧及本指引。
2. 在《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指引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3. 本指引應與《財務匯報局條例》保持一致，財匯局必須按照《財務匯報局條例》和自然公義的凌駕性要求行事。

罰款

簡介

4. 罰款可以單獨施加或與一項或多項其他處分組合施加。按公眾利益，理應施加罰款的任何失當行為為一般應附帶其他程度的譴責。因此除非財匯局信納單獨處以罰款屬適當做法，並就該釐定提供原因，否則不應單獨處以罰款（即無任何其他處分）。
5.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D(3)(b)(iv)條，財匯局可命令屬或曾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A) \$10,000,000；或
 - (B) 以下金額的3倍：因該失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
6.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E(3)(b)(iii)條，財匯局可命令屬或曾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的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A) \$10,000,000；或
 - (B) 以下金額的3倍：因該失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

作出罰款的命令

7. 在決定罰款是否恰當時，一般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譴責或其他處分是否達到預期的阻嚇作用；
 - (b) 受規管人士是否有因失當行為而取得任何經濟收益或利益（包括避免損失）；
 - (c) 失當行為是否涉及、造成或有可能導致巨額金錢損失；及
 - (d) 過往是否曾就類似個案作出罰款命令。

釐定罰款金額

8. 若財匯局認為罰款是恰當時，所施加的罰款應：
 - (a) 與個案所涉及的失當行為及情況相稱；
 - (b) 有效阻止失當行為再次發生；
 - (c) 使公眾對規管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和處理失當行為的方式更有信心。
9. 財匯局作出上述評估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所違反的準則或規例的性質、程度和重要性；
 - (b) 失當行為的嚴重性；
 - (c) 第12及13段所載述的因素；及
 - (d) 可施加之罰款的上限。

執業單位

10. 如果受規管人士提出罰款可能使他拮据財困，並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持此呈請，財匯局可考慮以下因素。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財匯局將考慮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規模 / 財政資源和財政實力，例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總營業額以及罰款金額對其業務的影響。就註冊負責人而言，財匯局會考慮註冊負責人的財政資源（包括其年度收入及資產），以及罰款對該人及其日後就業的影響。
11. 如果個案可能引起多項罰款，財匯局會根據整體處分原則，將所有罰款一併考慮，以確保各受規管人士的罰款不會與其相關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不相稱。

失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

12. 在評估失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以及釐定何種處分合適時，財匯局一般會考慮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該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財匯局亦應認真考慮是否可能有未列出的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財匯局應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13. 可能要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違反之任何準則或條例的性質、程度和重要性；
 - (b) 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期間；
 - (c) 從失當行為獲取或意圖獲取的經濟利益（受規管人士所獲取的可確定利潤或避免的損失）。這可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計算的已避免或意圖避免的任何損失（例如，在適當的個案中，可以參照受規管人士收取的費用來計算）。財匯局亦可針對所得之利益的利息分配金額；
 - (d) 失當行為是否造成巨額損失或構成此風險；
 - (e) 自失當行為發生以後已過了的時間；
 - (f) 失當行為屬有意還是無意的；
 - (g) 失當行為屬不誠實、蓄意還是輕率；
 - (h) 失當行為是否不利地影響了或者潛在地不利影響了眾多人士（例如公眾、投資者或其他市場使用者、消費者、客戶、僱員、退休人士或債權人）；
 - (i) 失當行為是個別事件還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
 - (j) 若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則發生失當行為的時間長度；
 - (k) 先前是否曾識別出類似的失當行為；
 - (l) 是否有採取措施以處理先前所識別出的任何類似失當行為；
 - (m) 受規管人士的其他先前的失當行為；
 - (n) 受規管人士是否未能遵從與當前失當行為為相關的任何先前指示或命令；
 - (o) 是否可能會再犯相同類型的失當行為；

- (p) 失當行為是否會削弱《財務匯報局條例》的宗旨或有效性；
- (q) 失當行為是否可能會損害投資者、市場和公眾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真實性和公正性的信心；
- (r) 失當行為是否可能會削弱核數師或受規管人士的總體行為水平／標準；
- (s) 若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其相關程序、制度或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或其對任何相關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或等同準則）的實施情況；
- (t) 若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高級管理層何時知曉失當行為以及當時採取了什麼行動；及
- (u) 受規管人士是否促使或慫恿他人作出失當行為。

其他考慮

- 14. 財匯局在釐定擬施加的罰款的水平時，應考慮是否有任何安排會導致保險公司、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僱主須支付或彌償罰款或部分罰款。該等安排不應作為提高罰款金額的理由，以致罰款金額超出財匯局原認為恰當的水平。
- 15. 財匯局按失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釐定罰款金額後，應考慮是否須調整罰款金額，以：
 - (a) 顧及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
 - (b) 確保罰款具所需的阻嚇作用；
 - (c) 反映因承認事實或結論及／或提早結案而寬減的罰款；及／或
 - (d) 避免可能使受規管人士拮据財困。然而，若任何受規管人士蓄意採取行動（例如透過將資產轉移給第三方），以營造虛假的表象將使人以為其拮据財困，這種情況將被納入考慮之列。